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洪翊云

電話：02-87711874

傳真：02-87711435

電子郵件：eea24106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運國(三)字第115050089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td檔、附件pdf附件1 附件2 附件3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運國(三)字第115050089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事務司洪科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87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